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委任行政總裁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莫躍明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莫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自法國巴黎HEC高等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自北京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旅遊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泛旅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股份代號：600118))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且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衛星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浙江永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806)任職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東方園林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東方文旅集團營運總裁。此外，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東勝文化旅遊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石保棟先生控制)及康輝文化旅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

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此外，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朵拉愛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東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建議及董事會釐定。莫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根據彼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就董事所深知，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莫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莫先生將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其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莫先生於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及旅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守則條文對本公司情況而言乃屬恰當。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歸於莫先生，惟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後作出。董事會認為，目前的企業安排已充分平衡權力，並維持本公司強大的管理地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莫先生擔任本公司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及郝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